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目 录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3
议案一：《关于投资 ZH13 等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3
议案五：《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2
议案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8
议案七：《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51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0
议案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62
议案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63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大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一、 宣读大会须知

二、 会议事项

- 1、 审议《关于投资 ZH13 等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答疑

四、 宣读表决办法的说明、进行大会议案现场表决

五、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 见证律师进行见证发言

七、 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

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质询。

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

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8年9月11日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其中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分别负责统计清点票数、统计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律师当场见证。

二、表决规定

- 1、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表决内容，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处画“√”，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条码的完整性。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场设有票箱一个，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

四、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并将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8年9月11日

议案一：《关于投资 ZH13 等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随着阿里巴巴集团业务的高速发展，其对于定制型云计算数据中心需求量快速增长，阿里巴巴拟与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合作建设 ZH13、GH13、JN13、NW13、HB41 数据中心。目前，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收到阿里巴巴上述 5 个数据中心需求意向函及数据中心项目园区（建设项目管理委托）需求确认函，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披露《关于公司收到阿里巴巴需求意向函的公告》。为牢牢抓住市场发展机遇，鉴于公司与阿里巴巴历史合作经验，其资信情况良好，且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经过对各个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公司计划与阿里巴巴进行合作，以上述云计算数据中心为基础，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自动化的信息服务基础设施。各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自有资金投入		其他资金来源	预计交付时间	预计内部收益率 IRR%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ZH13	54,720	16,416	公司自筹	项目融资	自开工之日起 18 个月内	10.6
GH13	25,481	7,644	公司自筹	项目融资	自开工之日起 18 个月内	10.3
JN13	54,720	16,416	公司自筹	项目融资	自开工之日起 18 个月内	10.5
NW13	25,481	7,644	公司自筹	项目融资	自开工之日起 18 个月内	10.3
HB41	25,481	7,644	公司自筹	项目融资	自开工之日起 18 个月内	10.3

上述项目拟由公司下属各项目所在地的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

2018 年 5 月 14 日，阿里巴巴向公司发送各项目需求意向函的同时，附加了各项目的建设项目管理委托需求确认函，确认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管理方，项目土建部分由公司代阿里巴巴组织实施施工建设。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相关的专用系统（含设备，例如柴油发电机组、冷却系统、不间断电源、机柜等）由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并持有产权，公司同时负责提供云数据中心托管服务。

上述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的规模，实现公司全国重点区域布局的规划目标；同时有利于加强公司与阿里巴巴之间现存的战略合作关系，对公司后续深化在云计算数据中心领域的业务合作具有重大意义，且为公司后续在区域布局战略实施上奠定扎实的基础。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

附：《关于投资 ZH13 等数据中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附:

关于投资 ZH13 等数据中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项目概况

随着阿里巴巴集团业务的高速发展，其对于定制型云计算数据中心需求量快速增长，阿里巴巴拟与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合作建设ZH13、GH13、JN13、NW13、HB41数据中心，上述项目拟由公司下属各项目所在地的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

二、项目背景

一) 稳抓大数据产业发展机遇、推动当地云生态系统构建

近年来，随着国内云计算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我国数字经济及信息化发展水平不断提高，根据工信部《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十二五末期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达1500亿元，到2019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要发展到4300亿元，据此测算，2016-2019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年均复合增速将达30%，IDC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基础设施，其市场需求继续保持增强势头；截至2017年末，全球IDC市场规模为534.7亿美元，同比增长18.3%；我国IDC市场规模为946.1亿元，同比增长32.4%，比全球增速高出14个百分点。

二) 推动区域社会和经济的发展，降低信息化成本

云计算作为一种计算模式，其重要特征就是资源整合，通过其有效整合计算资源和数据，支撑更大规模的应用，处理更大规模的数据，并且能够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从而为政府决策、企业发展、公众服务提供更好的平台，从而进一步推动区域信息化建设，为区域社会和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有效降低区域信息化的投资和管理维护成本，降低信息化门槛，提高企业工作效率。

三) 互联网公司加快区域布局，稳抓客户发展机遇

国内数据中心行业整体投资规模仍呈现向上趋势，国内阿里巴巴、百度和腾讯等大型互联网公司在云计算服务领域的大力布局，对于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需求量快速增长。阿里巴巴作为国内最大云计算服务商，近期在云计算服务领域大规模投资，继续扩大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布局，从而巩固其优势地位，目标成为全球领先的云计算服务商。本项目的建设为阿里实现上述目标提供了必要的基础条件；同时，加深公司与阿里巴巴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三、各项目投资及收益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自有资金投入		其他资金来源	预计内部收益率 IRR%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ZH13	54,720	16,416	公司自筹	项目融资	10.6
GH13	25,481	7,644	公司自筹	项目融资	10.3
JN13	54,720	16,416	公司自筹	项目融资	10.5
NW13	25,481	7,644	公司自筹	项目融资	10.3
HB41	25,481	7,644	公司自筹	项目融资	10.3

四、项目风险的应对的措施

1. 技术风险

数据中心功能、各子系统搭建及网络交换速度等技术指标是否能够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在技术层面对项目存在一定风险。而本项目采用模块化开发的策略，针对现有成熟的虚拟化、网络管理、系统管理等开源和部分商用软硬件产品进行改进、客户化、和集成等二次开发工作。上述软件产品都具有成熟的程序开发接口（API）和丰富的技术资源，不仅可以大大加速本项目开发进度，而且可以降低开发风险。

2. 项目融资风险

根据公司业务模式，数据中心项目需先期资金投入，对公司未来一定时间内可能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且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持续资金投入，若公司后续融资进度无法匹配项目进展，将对公司项目正常实施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通过多元化渠道进行项目融资，并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做好资金安排计划表，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3. 生产和经营风险

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合同服务期限较长，因此在服务期内对公司整体服务质量、系统可用性和稳定性存在较大的考验，虽然公司拥有丰富的数据中心运营经验和较强的运营团队，但仍然存在项目运营期间发生运营事故的风险。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项目运维管理，同时在系统运营上投入更多的人力及物力，以保证实现与客户约定的 SLA，满足客户的需求。

五、项目结论和建议

综上所述，ZH13 等数据中心项目将在有效满足目标客户的业务需求的同时，迅速抢占市场份额，拓展公司业务地域范围，从而有效实现公司全国重点区域布局的战略目标，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及经济效益。

议案二：《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配股发行股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

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说明》

附：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配股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一）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下述规定：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下述规定：

（一）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四、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下述规定：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七)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下述规定：

(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三)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六、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所列的以下重大违法行为：

(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七、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下述规定：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

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非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八、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九、 公司本次配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下述规定：

（一）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获配的股份；

（三）公司本次配股将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十、 公司本次配股符合《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2月17日发布的《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符合上述要求。

经自查，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议案三：《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进行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10,586,508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不超过 63,175,952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四、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配股价格以刊登发行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具体配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为：

- 1、采用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
- 2、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3、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的资金需求量、发行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 4、遵循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五、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六、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投资阿里巴巴 JN13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及阿里巴巴 ZH13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各项目具体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阿里巴巴 JN13 云计算数据中心	54,720.00	40,000.00
2	阿里巴巴 ZH13 云计算数据中心	54,720.00	40,000.00
合计		109,440.00	80,000.00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数据中心土建部分由阿里巴巴负责投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相关的专用系统（含除服务器之外的其他设备）由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并持有产权，建成后公司向阿里巴巴提供云数据中心托管服务。

如果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七、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配股后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八、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九、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一、上市地点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条审议通过，提交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进行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配股的资格和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

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附：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10,586,508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不超过 63,175,952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四）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配股价格以刊登发行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具体配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为：

- 1、采用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
- 2、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3、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的资金需求量、发行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 4、遵循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五）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六）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投资阿里巴巴 JN13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及阿里巴巴 ZH13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各项目具体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1	阿里巴巴 JN13 云计算数据中心	54,720.00	40,000.00
2	阿里巴巴 ZH13 云计算数据中心	54,720.00	40,000.00
合计		109,440.00	80,000.00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数据中心土建部分由阿里巴巴负责投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相关的专用系统（含除服务器之外的其他设备）由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并持有产权，建成后公司向阿里巴巴提供云数据中心托管服务。

如果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七）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配股后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八）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九）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一）上市地点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91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522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5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806,547.79	310,600,533.90	176,833,691.40	138,306,308.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49,790,098.35	134,288,293.23	75,516,605.57	72,130,924.41
预付款项	120,387,096.21	8,271,829.15	7,156,801.34	4,858,505.99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9,854,858.32	7,228,167.65	7,961,233.75	4,222,292.62
存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60,575.41	2,771,535.99	-	-
流动资产合计	371,099,176.08	463,160,359.92	267,468,332.06	219,518,031.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23,512,145.36	799,582,425.20	701,305,013.16	484,908,532.47
在建工程	86,252,757.57	271,081,394.09	80,995,848.33	125,678,503.1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8,113,110.71	7,668,225.14	5,518,423.70	416,000.00
开发支出	-	-	-	-

资产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商誉	15,618,466.05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810,944.66	19,766,506.76	28,621,282.19	34,694,88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2,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344,642.94	128,054,260.15	95,413,400.37	72,436,56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3,652,067.29	1,226,152,811.34	911,853,967.75	718,156,982.62
资产总计	1,664,751,243.37	1,689,313,171.26	1,179,322,299.81	937,675,014.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500,000.00	-	129,900,000.00	10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94,192,377.16	272,087,208.84	111,781,431.51	61,649,011.59
预收账款	6,093,437.72	-	-	-
应付职工薪酬	4,161,111.73	12,515,738.40	10,408,364.82	4,337,767.05
应交税费	6,495,543.83	2,605,139.85	5,031,561.94	3,463,729.67
应付利息	607,366.67	633,040.00	880,000.00	838,200.00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其他应付款	6,499,263.13	4,850,605.02	2,115,431.52	4,643,242.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236,771.74	165,131,592.20	98,000,000.00	124,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14,785,871.98	457,823,324.31	358,116,789.79	307,431,951.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7,979,264.02	297,020,777.35	373,066,659.69	260,789,239.14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50,319,063.99	37,382,197.42	31,268,899.06	31,332,01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3,737.39	1,833,737.39	1,325,469.32	806,093.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132,065.40	336,236,712.16	405,661,028.07	292,927,348.31
负债合计	734,917,937.38	794,060,036.47	763,777,817.86	600,359,299.58

资产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586,508.00	210,586,508.00	157,936,508.00	157,936,508.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66,340,615.18	366,340,615.18	45,753,795.08	45,753,795.0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8,619,248.08	18,619,248.08	9,928,827.65	6,103,713.46
未分配利润	329,540,197.19	299,706,763.53	201,925,351.22	127,521,69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5,086,568.45	895,253,134.79	415,544,481.95	337,315,714.66
少数股东权益	4,746,737.54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9,833,305.99	895,253,134.79	415,544,481.95	337,315,71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4,751,243.37	1,689,313,171.26	1,179,322,299.81	937,675,014.2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2,615,886.04	520,228,788.23	405,972,012.49	338,374,655.78
二、营业总成本	243,804,598.65	388,726,733.94	311,992,268.63	252,526,568.28
减：营业成本	205,460,357.82	311,576,590.34	237,357,209.18	197,296,867.36
税金及附加	567,034.92	929,815.99	405,923.58	350.00
销售费用	879,532.53	2,107,706.45	-	-
管理费用	28,695,698.76	57,190,330.98	49,273,918.32	33,152,169.78
财务费用	8,201,974.62	16,922,290.18	25,105,217.55	21,927,181.14
资产减值损失	-	-	-150,000.00	15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232,703.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6.50	86,747.98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1,661,133.43	2,478,701.64	-	-
三、营业利润	80,472,420.82	133,980,589.43	94,066,491.84	86,080,791.0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53,626.93	1,123,892.53	863,397.42	889,266.06
减：营业外支出	9,605.59	208.73	300.00	58,109.48
四、利润总额	80,616,442.16	135,104,273.23	94,929,589.26	86,911,947.65
减：所得税费用	14,983,901.06	20,208,980.17	16,700,821.97	14,770,333.83
五、净利润	65,632,541.10	114,895,293.06	78,228,767.29	72,141,613.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632,541.10	114,895,293.06	78,228,767.29	72,141,613.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者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33,140.02	114,895,293.06	78,228,767.29	72,141,613.82
2.少数股东损益	-598.92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632,541.10	114,895,293.06	78,228,767.29	72,141,613.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633,140.02	114,895,293.06	78,228,767.29	72,141,613.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8.92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56	0.50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56	0.50	0.4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724,934.04	493,500,217.64	433,169,123.02	342,855,780.4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6,201.41	6,064,054.10	2,748,367.25	1,921,64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991,135.45	499,564,271.74	435,917,490.27	344,777,42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599,937.04	269,968,499.59	225,618,115.63	169,671,61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64,076.08	39,028,715.57	27,128,343.90	22,558,732.0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84,403.78	26,975,362.79	16,873,862.95	13,044,911.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57,690.88	22,898,992.56	20,027,535.13	23,667,88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106,107.78	358,871,570.51	289,647,857.61	228,943,14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85,027.67	140,692,701.23	146,269,632.66	115,834,281.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3.50	102,892.58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6,494,911.4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8,000.00	10,032,000.00	-	4,257,01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8,000.00	10,032,273.50	102,892.58	10,752,327.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5,178,238.10	223,423,098.08	182,659,848.70	270,618,104.0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4,008,014.94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000.00	350,000.00	3,200,000.00	2,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426,253.04	223,773,098.08	185,859,848.70	273,518,10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78,253.04	-213,740,824.58	-185,756,956.12	-262,765,776.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80,97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070,000.00	132,339,000.00	356,837,420.55	278,789,239.1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70,000.00	513,309,000.00	356,837,420.55	278,789,239.1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8,506,333.79	271,153,290.14	249,160,000.00	9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7,864,426.95	29,624,355.89	28,294,789.77	24,622,094.23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59,595.02	1,367,924.52	896,22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370,760.74	306,637,241.05	278,822,714.29	124,518,32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0,760.74	206,671,758.95	78,014,706.26	154,270,918.5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20,793,986.11	133,623,635.60	38,527,382.80	7,339,42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600,533.90	175,883,691.40	137,356,308.60	130,016,88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06,547.79	309,507,327.00	175,883,691.40	137,356,308.6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939,981.23	155,666,106.74	35,966,806.47	45,098,981.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5,371,084.75	5,736,928.53	79,465,850.66	49,187,072.17
预付款项	3,348,089.43	3,600,858.05	5,018,006.03	2,797,772.5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93,708,168.01	32,471,391.80	3,918,144.81	1,773,047.42
存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84,367,323.42	197,475,285.12	124,368,807.97	98,856,873.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92,760,000.00	391,760,000.00	325,000,000.00	32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38,840,558.07	256,875,434.11	295,318,443.83	333,818,315.67
在建工程	81,689,246.67	-	-	-

资产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023,263.94	591,054.64	783,986.46	416,000.0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38,960.81	1,966,945.71	3,055,143.19	1,604,93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2,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03,144.36	22,982,139.02	24,548,997.49	29,211,198.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6,755,173.85	674,175,573.48	648,706,570.97	690,072,949.60
资产总计	1,021,122,497.27	871,650,858.60	773,075,378.94	788,929,823.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500,000.00	-	129,900,000.00	10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8,636,329.64	9,233,500.90	9,820,537.42	14,089,685.60
预收账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434,280.71	8,742,154.84	8,438,636.92	2,571,833.26
应交税费	2,806,154.06	2,094,204.07	395,472.85	2,723,251.77
应付利息	102,000.00	87,740.00	430,000.00	550,000.00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其他应付款	137,792,452.54	6,508,078.06	147,523,383.14	168,648,222.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0,000,000.00	90,000,000.00	124,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2,271,216.95	96,665,677.87	386,508,030.33	421,082,992.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70,000,000.00	9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资产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9,663,217.39	36,687,000.00	30,495,000.00	30,54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3,737.39	1,833,737.39	1,325,469.32	806,093.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96,954.78	38,520,737.39	101,820,469.32	121,351,093.17
负债合计	293,768,171.73	135,186,415.26	488,328,499.65	542,434,086.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586,508.00	210,586,508.00	157,936,508.00	157,936,50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366,340,615.18	366,340,615.18	45,753,795.08	45,753,795.0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8,619,248.08	18,619,248.08	9,928,827.65	6,103,713.46
未分配利润	131,807,954.28	140,918,072.08	71,127,748.56	36,701,72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354,325.54	736,464,443.34	284,746,879.29	246,495,737.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122,497.27	871,650,858.60	773,075,378.94	788,929,823.4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328,180.25	169,648,417.95	164,363,439.01	155,628,508.61
减：营业成本	40,475,028.52	74,860,004.00	76,669,235.38	73,826,680.15
税金及附加	299,923.80	428,878.03	224,245.75	350.00
销售费用	879,232.53	2,107,706.45	-	-
管理费用	16,982,857.63	34,615,512.78	29,266,709.41	21,801,285.82
财务费用	462,789.40	3,085,035.01	15,203,586.77	19,143,203.39
资产减值损失	-	-	-150,000.00	15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38,000,000.00	-	917.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他收益	1,621,782.61	2,400,000.00	-	-

二、营业利润	31,850,130.98	94,951,281.68	43,149,661.70	40,707,906.73
加：营业外收入	22,852.20	1,013,107.31	675,395.95	674,666.81
减：营业外支出	4,266.31	366.50	-	58,109.48
三、利润总额	31,868,716.87	95,964,022.49	43,825,057.65	41,324,464.06
减：所得税费用	5,179,128.31	9,059,818.22	5,573,915.71	5,768,169.09
四、净利润	26,689,588.56	86,904,204.27	38,251,141.94	35,556,294.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89,588.56	86,904,204.27	38,251,141.94	35,556,294.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689,588.56	86,904,204.27	38,251,141.94	35,556,294.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41	0.24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41	0.24	0.4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748,949.04	253,470,441.89	143,958,816.44	125,667,44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984,404.88	6,325,086.56	36,329,524.27	164,095,54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733,353.92	259,795,528.45	180,288,340.71	289,762,991.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90,680.40	41,189,059.36	39,259,359.17	43,010,49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65,572.68	21,229,867.23	14,165,477.71	13,078,11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9,237.62	8,486,374.11	8,763,620.44	2,430,468.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503,413.96	188,457,434.85	66,160,277.75	22,146,61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848,904.66	259,362,735.55	128,348,735.07	80,665,70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4,449.26	432,792.90	51,939,605.64	209,097,29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38,000,000.00	-	18,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8,289.00	273.50	91,194.17	400.0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6,500,917.4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92,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89.00	44,992,273.50	91,194.17	24,501,317.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4,760,984.64	6,525,588.13	11,613,796.65	39,034,187.9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60,760,000.00	-	219,2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60,984.64	67,285,588.13	11,613,796.65	258,234,18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62,695.64	-22,293,314.63	-11,522,602.48	-233,732,870.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80,97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500,000.00	-	200,000,000.00	10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00,000.00	380,970,000.00	200,000,000.00	108,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219,900,000.00	232,600,000.00	9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447,879.13	13,650,582.98	15,581,253.87	19,621,899.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59,595.02	1,367,924.52	896,22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47,879.13	239,410,178.00	249,549,178.39	119,518,12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7,879.13	141,559,822.00	-49,549,178.39	-11,518,126.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3,726,125.51	119,699,300.27	-9,132,175.23	-36,153,70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666,106.74	35,966,806.47	45,098,981.70	81,252,688.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39,981.23	155,666,106.74	35,966,806.47	45,098,981.70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18年6月30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瀚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信息技术服务, 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 实业投资, 物业管理, 计算机系统集成; 批发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	5,000.00	100.00%
2	杭州数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及外围设备的研发、测试、组装(仅限上门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通信设备销售, 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信息技术服务。	2,000.00	100.00%
3	上海长江口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规定办); 非专控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的管理、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非专控通信设备、通信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通信工程;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物业管理服务。	11,000.00	100.00%
4	杭州西石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服务器及外围设备的研发、测试、组装(仅限上门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销售; 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15.00	100.00%
5	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 在信息技术、通讯设备、通讯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管理技术、新能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通信工程服务; 物业管理;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 维护(除特种设备)、网络工程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不含金融、股票、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11,561.00	100.00%
6	上海道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在信息、计算机、数据、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 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 网络工程,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60.00%
7	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在信息技术、通讯设备、通讯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管理技术、新能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通信工程服务; 物业管理;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 维护(除特种设备), 网络工程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咨询服务; 实业投资(不含金融、理财、股票、期货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100.00%
8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 数据处理; 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计算机系统服务; 维修计算机(仅限上门维修);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 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0	公司子公司 上海长江口 数据港科技 有限公司持 股 60%
9	北京中城华鼎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 电脑动画设计; 电脑打字。(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0.00	公司子公司 上海长江口 数据港科技 有限公司持 股 80%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时间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合并报表变化原因
2018年 1-6月	北京中城华鼎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收购二级子公司，控股比例 80%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收购二级子公司，控股比例 60%
	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17年度	上海道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控股比例 60%
2016年度	北京中网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2015年度	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0.89	1.01	0.75	0.71
速动比率（倍）	0.89	1.01	0.75	0.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15%	47.00%	64.76%	64.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77%	15.51%	63.17%	68.7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7	4.96	5.50	5.51
存货周转率（次）	-	-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57	0.67	0.93	0.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5	0.63	0.24	0.0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4%	4.47%	4.83%	4.91%

注：2018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存货周转率（次）未作年化处理。

2、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 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80.65	5.39%	31,060.05	18.39%	17,683.37	14.99%	13,830.63	1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14,979.01	9.00%	13,428.83	7.95%	7,551.66	6.40%	7,213.09	7.69%
预付款项	12,038.71	7.23%	827.18	0.49%	715.68	0.61%	485.85	0.52%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985.49	0.59%	722.82	0.43%	796.12	0.68%	422.23	0.45%
存货	-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6.06	0.08%	277.15	0.16%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7,109.92	22.29%	46,316.04	27.42%	26,746.83	22.68%	21,951.80	23.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102,351.21	61.48%	79,958.24	47.33%	70,130.50	59.47%	48,490.85	51.71%
在建工程	8,625.28	5.18%	27,108.14	16.05%	8,099.58	6.87%	12,567.85	13.40%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811.31	0.49%	766.82	0.45%	551.84	0.47%	41.60	0.04%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1,561.85	0.94%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81.09	1.19%	1,976.65	1.17%	2,862.13	2.43%	3,469.49	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2.25	0.0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34.46	8.43%	12,805.43	7.58%	9,541.34	8.09%	7,243.66	7.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365.21	77.71%	122,615.28	72.58%	91,185.40	77.32%	71,815.70	76.59%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总计	166,475.12	100.00%	168,931.32	100.00%	117,932.23	100.00%	93,767.50	100.00%

报告期内，在数据中心服务业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较快增长。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以及 2017 年年初 IPO 上市募集资金，公司总资产规模在 2015 年末-2017 年末持续增长。2018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8 年上半年支付了部分数据中心建设设备采购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3,767.50 万元、117,932.23 万元、168,931.32 万元和 166,475.12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公司资产总额增加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为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59%、77.32%、72.58%和 77.71%，这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2) 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50.00	12.31%	-	-	12,990.00	17.01%	10,800.00	1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19,419.24	26.42%	27,208.72	34.27%	11,178.14	14.64%	6,164.90	10.27%
预收账款	609.34	0.83%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16.11	0.57%	1,251.57	1.58%	1,040.84	1.36%	433.78	0.72%
应交税费	649.55	0.88%	260.51	0.33%	503.16	0.66%	346.37	0.58%
应付利息	60.74	0.08%	63.30	0.08%	88.00	0.12%	83.82	0.14%
应付股利	-	-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649.93	0.88%	485.06	0.61%	211.54	0.28%	464.32	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23.68	14.46%	16,513.16	20.80%	9,800.00	12.83%	12,450.00	20.7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1,478.59	56.44%	45,782.33	57.66%	35,811.68	46.89%	30,743.20	51.21%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797.93	36.46%	29,702.08	37.41%	37,306.67	48.84%	26,078.92	43.44%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5,031.91	6.85%	3,738.22	4.71%	3,126.89	4.09%	3,133.20	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37	0.25%	183.37	0.23%	132.55	0.17%	80.61	0.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13.21	43.56%	33,623.67	42.34%	40,566.10	53.11%	29,292.73	48.79%
负债合计	73,491.79	100.00%	79,406.00	100.00%	76,377.78	100.00%	60,035.93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0,035.93 万元、76,377.78 万元、79,406.00 万元和 73,491.79 万元。2015 年末-2017 年末，伴随公司多个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和应付账款增长，导致负债总额逐年增长；2018 年上半年随着数据中心建设完工投入运营后，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应付账款有所减少，负债总额下降。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21%、46.89%、57.66% 和 56.44%，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79%、53.11%、42.34%、43.56%。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32,261.59	52,022.88	40,597.20	33,837.47
营业利润	8,047.24	13,398.06	9,406.65	8,608.08
利润总额	8,061.64	13,510.43	9,492.96	8,691.19
净利润	6,563.25	11,489.53	7,822.88	7,214.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3.31	11,489.53	7,822.88	7,214.16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3,837.47 万元、40,597.20 万元、52,022.88 万元、32,261.59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随收入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盈利能力也随之增长。

四、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投资阿里巴巴 JN13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及阿里巴巴 ZH13 数据中心项目。各项目具体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阿里巴巴 JN13 云计算数据中心	54,720.00	40,000.00
2	阿里巴巴 ZH13 云计算数据中心	54,720.00	40,000.00
合计		109,440.00	80,000.00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数据中心土建部分由阿里巴巴负责投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相关的专用系统（含除服务器之外的其他设备）由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并持有产权，建成后公司向阿里巴巴提供云数据中心托管服务。

如果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配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公司数据中心托管服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加强与阿里巴巴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同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领域的领先优势。此外，本次配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在云计算数据中心领域的服务能力，更加符合数据中心大型化、规模化、集中化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增强公司数据中心服务的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议案五：《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进行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并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显著扩大，资本实力明显增强，财务结构也将更加合理，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公司编制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

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附：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数据港本次拟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的方式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阿里巴巴 JN13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和“阿里巴巴 ZH13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在进一步增加公司现有服务规模的同时，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促使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一、 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投资阿里巴巴 JN13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及阿里巴巴 ZH13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各项目具体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阿里巴巴 JN13 云计算数据中心	54,720.00	40,000.00
2	阿里巴巴 ZH13 云计算数据中心	54,720.00	40,000.00
合计		109,440.00	80,000.00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数据中心土建部分由阿里巴巴负责投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相关的专用系统（含除服务器之外的其他设备）由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并持有产权，建成后公司向阿里巴巴提供云数据中心托管服务。

如果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概况

1、 阿里巴巴 JN13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阿里巴巴 JN13 云计算数据中心

项目总投资：54,720.0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40,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数据港全资子公司

2、 阿里巴巴 ZH13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阿里巴巴 ZH13 云计算数据中心

项目总投资：54,720.0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40,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数据港全资子公司

（二）项目实施的背景

云数据信息产业属于我国“十三五”战略性发展产业。云数据计算中心是互联网时代信息基础设施与应用服务模式的重要形态，是新一代信息技术集约化发展的必然趋势。它以资源集合和虚拟化、应用服务和专业化、按需供给和灵便使用的服务模式，提供高效能、低成本、低功耗的计算与数据服务，支撑各类信息化的应用。

根据 IDC 圈的统计，2017 年全球数据中心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534.7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30%。从区域市场来看，欧美传统数据中心市场已经基本饱和，大型基础电信运营商继续在全球其他区域建设数据中心，以增强企业的全球化服务能力。拉美、亚太地区成为数据中心增长最快的市场，整体增长速度超过 30%，其中以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为首的 IDC 规模增长最为显著。

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国内数据中心服务市场的高速成长。随着政府、金融、企业信息化的迅速发展，再加上 4G/5G、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网络架构的迅速演进和网络应用的不断丰富，企业、机构对于数据中心服务市场的需求明显增加，对数据中心服务的依赖度不断提高。根据 IDC 圈统计，2017 年我国 IDC 市场总规模为 946.1 亿元，同比增长 32.4%，相较于 2008 年 48.7 亿元的市场规模，行业十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54%。预计至 2020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超过 2,000 亿元。

经过 2014 年至 2017 年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业务的高速发展，公司已经在国内互联网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市场上占有领先优势。凭借着公司优秀的成本控制能力、节能技术水平以及高效运维能力，公司与阿里巴巴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持续获得阿里巴巴大型数据中心业务合作机会。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行业前景良好

本次项目建设符合数据中心服务市场现状和发展趋势要求，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继续走强，互联网服务需求将进一步得到释放。中国通信产业开始向融合方向发展，业务应用的多元化将为数据中心服务的发展带来广阔的应用前景，包括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4G 业务等在内的新型业务不断发展，推动数据中心服务应用不断扩展。政府、金融、物流、制造等各行业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深入将拉动数据中心服务市场长足发展，数据中心服务将越来越体现出行业特色。

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极大地推动了国内数据中心服务市场需求。考虑到云计算带来的降低成本、提高利用率和绿色环保优势，地方政府、基础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和众多数据中心服务商都开始积极推动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建设。新一代的大规模数据中心已成为国

家和企业部署和实施云计算战略的重要内容。国内以阿里巴巴为代表的云计算服务商快速崛起，微软 Azure、亚马逊 AWS 等国际云服务商的到来，给国内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提供了新的市场发展机遇。

2、公司具备领先的节能技术

数据中心的设备密集度越来越高，服务器的运算速度也越来越快。为了维持服务器设备在正常操作环境下运行，以避免设备宕机情况发生，许多数据中心不得不将进风温度设在非常低的温度，以确保信息设备不会过热宕机，但此做法将造成大量的能源消耗，进而导致居高不下的营运成本。能耗是数据中心运营的主要成本构成，占营业成本的 60%以上，因此绿色节能技术不仅是政府的产业引导方向，更是数据中心高效性和经济性的决定性因素。只有降低数据中心 PUE，才能根本性地节省营运成本，提高经营效益。经过实践和相关技术的积累，公司运营的数据中心的能耗已达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大大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领先的节能技术将为本项目的经济运营提供关键技术支持。

3、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运营管理能力和技术基础

公司为拥有较强综合实力的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具备良好的项目实施基础：第一、公司具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以服务质量、客户口碑为基础，公司通过积极开展品牌推广和运营管理服务工作逐步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第二、公司具有较完善的运营管理和服务体系。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包括建设、运营、服务的管理体系，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管理研发运营团队。第三、公司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在技术革新、改善客户体验、提高运营效率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培养了优秀的研发团队，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基础。

综上，本次项目实施具有充分的可行性。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和产业政策指导方向

2018年3月30日，国家网信办与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网信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加快扶持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网信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鼓励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中小网信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鼓励中小微网信企业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拓宽债券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网信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

2017年4月30日，工信部印发《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明确提出“到2019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达到4,300亿元，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新一代信息产业发展的带动效应显著增强。云计算在制造、政务等领域的应用水平显著提升”。

2016年12月27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明确提出“到2018年，云

计算和物联网原始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新建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电能使用效率（PUE）值不高于 1.5；到 2020 年，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云计算和物联网产业体系，新建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 PUE 值不高于 1.4”。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的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服务，本次项目建设顺应云计算行业发展大趋势，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导向。

2、互联网行业的大力发展为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带来成长契机

互联网行业的蓬勃发展、网络用户规模的急剧扩张、大数据及物联网的迅猛发展，以及移动互联网、视频、网游、AI 等持续驱动对 IDC 基础设施的需求，特别是云计算的发展进一步拉动了超大型数据中心的投资建设。根据 Synergy Research 的统计，2017 年全球数据中心数量超过 840 万个，其中超大规模的数据中心超过 390 个，预计至 2020 年，该数据将会上升至 485 个。2017 年绝大多数超大规模数据中心仍位于美国，占比 44%，遥遥领先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中国位居第二，占比 8%，发展潜力巨大。未来云计算驱动的超级数据中心将成为数据中心发展的主要形式。

云计算行业快速发展带来云计算服务提供商业务的快速扩张，从而带来其对大型数据中心的大量需求。顺应行业发展，类似于公司这样专注于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托管服务领域，并具备快速交付能力的专业数据中心服务商更能够有效地响应客户部署需求，可最大化享受云计算行业发展红利。

3、提升竞争力，巩固先发优势，抢占行业优质资源的必然选择

根据麦肯锡的研究，2010-2014 年间，20%的顶级互联网公司占据了 TMT 行业 85%的经济效益。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服务于阿里巴巴、百度、腾讯、网易国内四大互联网公司的数据中心服务商。2017 年，上述四家互联网巨头构成公司主要终端用户，合计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 98.57%，公司可充分享受互联网与云计算头部企业的成长红利。多年的专业服务积累形成了公司世界级数据中心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和运维能力，在国内细分领域中占有先发优势。公司精准把握互联网市场发展趋势，成功地将研发、成本控制与运维能力转化为全生命周期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可满足包括除互联网和云计算客户外的大型金融机构、高端企业客户、政府等更大范围的客户市场需求。

公司的数据中心业务从杭州、上海起步，目前在建和拟建的数据中心分布全国主要城市，已具备跨地区运营的资源、能力与经验。公司深耕一线及周边城市，全国多地布局的发展战略能够全面满足下游客户的业务需求。

本次项目建设为公司加强与阿里巴巴合作、提升公司竞争力打下牢固的基础，可进一步稳固公司市场地位，扩大市场份额，加强客户合作关系。

上述因素充分说明，无论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满足市场需求还是提高公司自身竞争能力方面来看，本项目的实施都是十分必要的。

（五）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影响

按照项目建设期 6 个月（不含土建）以及 10 年运营服务期（阿里巴巴需求意向函约定），JN13 云计算数据中心预计项目总体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5%，项目投资净现值为 989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7.01 年；ZH13 云计算数据中心预计项目总体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6%，项目投资净现值为 1,160 万元，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 7.01 年。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上市公司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数据中心服务规模，增强公司数据中心服务的竞争力、继续巩固公司在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市场中的领先优势，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为公司长期、可持续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因此，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议案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进行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附：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号文核准，2017年1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6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10,670,000.00元。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380,970,000.00元（已扣除承销机构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9,700,000.00元），并于2017年1月23日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的账户：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境支行账号为457272890414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80,970,000.00元；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境支行账号为442972891402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元；③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账号为50131000586773424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200,000,000.00元。上述资金扣除公司为发行A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人民币9,950,000.00元，实际筹集资金为人民币371,02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7年1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6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18年6月30日的存款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宝山高境支行	457272890414	80,970,000.00	10,148,819.99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宝山高境支行	442972891402	100,000,000.00	14,674,086.55	活期存款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586773424	200,000,000.00	97,629.83	活期存款
合计		380,970,000.00	24,920,536.3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于2017年2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371,020,000.00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428,196.24
减：募集资金置换	263,620,000.00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82,907,659.87
合 计	24,920,536.37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宝山数据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无重大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326号），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26,362.00万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362.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项目建成后达 产后预计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2018 年 1-6 月实现 效益(未经 审计)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宝山数据中心	76.78%	年均净利润 3,447 万元/年	-189.90	1,220.08	3,869.34	2,267.57	7,167.09	是(注 1)
技术研发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 适 用(注 2)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 适 用

注 1：宝山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5 年 6 月建设完毕，二期工程于 2016 年 3 月建设完毕。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9.66%、76.34%、94.97% 和 96.94%，2017 年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

注 2：鉴于公司业务逐渐扩大，现有江场三路 166 号办公场地已无法再增设技术研发中心，后续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重新进行技术研发中心选址，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实际开展。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项目有助于公司不断保持和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一方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负债比率，提高偿债能力；另一方面减少财务费用，提高企业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上述两个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承诺效益，故不对其进行单独的项目收益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证券不涉及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十、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6日批准报出。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02.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652.77		超募资金使用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超募资金使用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年：		33,478.11		2017年：		-
						2018年1-6月：		1,174.66		2018年1-6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 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宝山数据中心	与承诺项目一致	30,000.00	30,000.00	28,547.28	30,000.00	30,000.00	28,547.28	1,452.72	已完工		
2	技术研发中心	与承诺项目一致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0	-	1,000.00	未开工		
3	偿还银行贷款	与承诺项目一致	6,102.00	6,102.00	6,105.48	6,102.00	6,102.00	6,105.48	-3.48	不适用		
	合计：		37,102.00	37,102.00	34,652.77	37,102.00	37,102.00	34,652.77	2,449.23	-		

注 1、公司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已于 2016 年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基于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管理，强化能耗控制的经营理念，项目实际投入额较预计额发生部分结余。

注 2、鉴于公司业务逐渐扩大，现有江场三路 166 号办公场地已无法再增设技术研发中心，后续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重新进行技术研发中心选址，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实际开展。

注 3、公司募集资金计划 6,102.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实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6,105.48 万元，差额 3.48 万元为账户存款利息收入支付。

注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宝山数据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512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申请配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公司申请配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盛辉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 号文核准，2017 年 1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6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10,670,000.00 元。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380,970,000.00 元（已扣除承销机构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9,700,000.00 元），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的账户：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境支行账号为 457272890414 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80,970,000.00 元；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境支行账号为 442972891402 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③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账号为 50131000586773424 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上述资金扣除公司为发行 A 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人民币 9,950,000.00 元，实际筹集资金为人民币 371,02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6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存款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高境支行	457272890414	80,970,000.00	10,148,819.99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高境支行	442972891402	100,000,000.00	14,674,086.55	活期存款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586773424	200,000,000.00	97,629.83	活期存款
合计		380,970,000.00	24,920,536.37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

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于2017年2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371,020,000.00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428,196.24
减：募集资金置换	263,620,000.00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82,907,659.87
合 计	24,920,536.37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宝山数据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无重大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326号），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26,362.00万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62.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 目累计 产能利 用率	项目建成 后达产后 预计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2018 年 1-6 月实 现效益 (未经 审计)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项目名称								
宝山数据中心	76.78%	年均净利 润 3447 万 元/年	-189.90	1,220.08	3,869.34	2,267.57	7,167.09	是(注 1)
技术研发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宝山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5 年 6 月建设完毕，二期工程于 2016 年 3 月建设完毕。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9.66%、76.34%、94.97% 和 96.94%，2017 年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

注 2：鉴于公司业务逐渐扩大，现有江场三路 166 号办公场地已无法再增设技术研发中心，后续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重新进行技术研发中心选址，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实际开展。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项目有助于公司不断保持和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一方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负债比率，提高偿债能力；另一方面减少财务费用，提高企业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上述两个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承诺效益，故不对其进行单

独的项目收益核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八、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证券不涉及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十、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批准报出。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02.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652.77	超募资金使用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超募资金使用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年：		33,478.11	2017年：	
						2018年1-6月：		1,174.66	2018年1-6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宝山数据中心	与承诺项目一致	30,000.00	30,000.00	28,547.28	30,000.00	30,000.00	28,547.28	1,452.72	已完工
2	技术研发中心	与承诺项目一致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未开工
3	偿还银行贷款	与承诺项目一致	6,102.00	6,102.00	6,105.48	6,102.00	6,102.00	6,105.48	-3.48	不适用
	合计：		37,102.00	37,102.00	34,652.77	37,102.00	37,102.00	34,652.77	2,449.23	

注 1、公司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已于 2016 年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基于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管理，强化能耗控制的经营理念，项目实际投入额较预计额发生部分结余。

注 2、鉴于公司业务逐渐扩大，现有江场三路 166 号办公场地已无法再增设技术研发中心，后续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重新进行技术研发中心选址，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实际开展。

注 3、公司募集资金计划 6,102.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实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6,105.48 万元，差额 3.48 万元为账户存款利息收入支付。

注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宝山数据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议案七：《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附：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分析。公司本次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的保证。

一、 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配股比例为每10股配售3股，以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10,586,508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配股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63,175,952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3,762,460股。

3、假设本次配股于2019年3月31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不考虑发行费用）为8亿元；

5、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895,293.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289,264.77元。假设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17年增长10%；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18年增长10%；

（2）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17年持平；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18年持平；

（3）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17年下降10%；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18年下降10%；

6、假设不考虑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7、假设2018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30%，并于2019年6月底实施；

8、假设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

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本次配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未考虑本次配股	考虑本次配股
期末总股数 (股)	210,586,508	210,586,508	210,586,508	273,762,460
本次配售股份数量 (股)				63,175,95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元)				800,000,000
2017 年度现金分红 (元)				35,799,706.36
1.假设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17 年增长 10%；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18 年增长 10%				
2018 年度现金分红 (元)				37,915,446.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14,895,293.06	126,384,822.37	139,023,304.60	139,023,304.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9,289,264.77	120,218,191.25	132,240,010.37	132,240,01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元)	895,253,134.79	985,838,250.80	1,086,946,108.69	1,886,946,108.6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53	0.57	0.63	0.5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53	0.57	0.63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8%	13.48%	13.41%	8.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3.41%	12.86%	12.80%	8.10%
2.假设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 2017 年持平；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 2018 年持平				
2018 年度现金分红 (元)				34,468,58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14,895,293.06	114,895,293.06	114,895,293.06	114,895,293.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9,289,264.77	109,289,264.77	109,289,264.77	109,289,26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元)	895,253,134.79	974,348,721.49	1,054,775,426.63	1,854,775,426.6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53	0.52	0.52	0.4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53	0.52	0.52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8%	12.33%	11.32%	7.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3.41%	11.76%	10.80%	6.78%
3.假设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17 年下降 10%；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18 年下降 10%				
2018 年度现金分红 (元)				31,021,729.13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未考虑本次配股	考虑本次配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895,293.06	103,405,763.75	93,065,187.38	93,065,18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9,289,264.77	98,360,338.29	88,524,304.46	88,524,30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895,253,134.79	962,859,192.18	1,024,902,650.44	1,824,902,65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53	0.47	0.42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53	0.47	0.42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8%	11.17%	9.36%	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3.41%	10.65%	8.93%	5.56%

综上，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高，公司即期回报将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

二、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投资南通数据中心项目及仁和数据中心项目，具备充分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和产业政策指导方向

2018年3月30日，国家网信办与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网信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加快扶持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网信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鼓励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中小网信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鼓励中小微网信企业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拓宽债券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网信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

2017年4月30日，工信部印发《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明确提出“到2019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达到4,300亿元，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新一代信息产业发展的带动效应显著增强。云计算在制造、政务等领域的应用水平显著提升”。

2016年12月27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明确提出“到2018年，云计算和物联网原始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新建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电能使用效率（PUE）值不高于1.5；到2020年，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云计算和物联网产业体系，新建大型云计算数据中

心 PUE 值不高于 1.4”。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的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服务，本次项目建设顺应云计算行业发展大趋势，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导向。

2、互联网行业的大力发展为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带来成长契机

互联网行业的蓬勃发展、网络用户规模的急剧扩张、大数据及物联网的迅猛发展，以及移动互联网、视频、网游、AI 等持续驱动对 IDC 基础设施的需求，特别是云计算的发展进一步拉动了超大型数据中心的投资建设。根据 Synergy Research 的统计，2017 年全球数据中心数量超过 840 万个，其中超大规模的数据中心超过 390 个，预计至 2020 年，该数据将会上升至 485 个。2017 年绝大多数超大规模数据中心仍位于美国，占比 44%，遥遥领先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中国位居第二，占比 8%，发展潜力巨大。未来云计算驱动的超级数据中心将成为数据中心发展的主要形式。

云计算行业快速发展带来云计算服务提供商业务的快速扩张，从而带来其对大型数据中心的大量需求。顺应行业发展，类似于公司这样专注于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托管服务领域，并具备快速交付能力的专业 IDC 服务商更能够有效地响应客户部署需求，可最大化享受云计算行业发展红利。

3、提升竞争力，巩固先发优势，抢占行业优质资源的必然选择

根据麦肯锡的研究，2010-2014 年间，20%的顶级互联网公司占据了 TMT 行业 85%的经济效益。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服务于阿里巴巴、百度、腾讯、网易国内四大互联网公司的数据中心服务商。截至 2017 年底，上述四家互联网巨头构成公司主要终端用户，合计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 98.57%，公司可充分享受互联网与云计算头部企业的成长红利。多年的专业服务积累形成了公司世界级数据中心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和运维能力，在国内细分领域中占有先发优势。公司精准把握互联网市场发展趋势，成功地将研发、成本控制与运维能力转化为全生命周期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可满足包括除互联网和云计算客户外的大型金融机构、高端企业客户、政府等更大范围的客户市场需求。

公司的数据中心业务从杭州、上海起步，目前在建和拟建的数据中心分布全国主要城市，已具备跨地区运营的资源、能力与经验。公司深耕一线及周边城市，全国多地布局的发展战略能够全面满足下游客户的业务需求。

本次项目建设为公司加强与阿里巴巴合作、提升公司竞争力打下牢固的基础，可进一步稳固公司市场地位，扩大市场份额，加强客户合作关系。

上述因素充分说明，无论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满足市场需求还是提高公司自身竞争能力方面来看，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具备充分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数据中心托管服务。本次配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公司数据中心

托管服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加强与阿里巴巴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同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领域的领先优势。此外，本次配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在云计算数据中心领域的服务能力，更加符合数据中心大型化、规模化、集中化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增强公司数据中心服务的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方面，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经验，国际化程度较高，专业基础强，管理经验丰富。技术方面，发行人拥有 2 项发明专利、51 项实用新型专利、60 项软件著作权，具备业内领先的硬件和软件技术研发能力。在市场方面，本次募投项目系为阿里巴巴定制建设数据中心，阿里巴巴已经向公司发出需求意向函。

因此，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已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好了充分的储备。

六、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考虑到本次配股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本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二）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根据市场需求，继续加强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方面的优势；不断完善数据中心市场区域布局，扩大数据中心和服务客户规模；完善公司产品线，努力拓展数据中心规划设计、运营外包、软件及技术服务等轻资产服务，形成覆盖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的产品服务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云计算数据中心领域的核心竞争力，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营运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

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五）加强技术研发，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进一步完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销售、服务平台的建设，提高在数据中心管理自动化、数据中心节能技术产品化方面的能力，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 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数据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数据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数据港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 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拟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阿里巴巴 JN13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阿里巴巴 ZH13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但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附：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维护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或“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数据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数据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数据港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2、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时间、配股价格、配股比例、配售数量、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配售起止日期、具体申报办法、中介机构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和调整，及处理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作适当的调整、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确定募投项目的实施顺序和进度、签署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5、在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配股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本次配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在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若配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配股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配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或延迟实施；

10、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的百分之七十，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认购的股东；

11、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宜；

12、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第 5 项、第 6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

议案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年5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房山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北京市房山区农业生态谷园区内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6.89亿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约2.07亿元。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创互通”）作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因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及讨论决定，拟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筹措项目资金。

该项目拟通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长江口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江口”）、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数据港”）、杭州西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西石”）与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使用上海长江口、张北数据港和杭州西石的数据中心设备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租赁年利率（含税）约为5.75%，租赁手续费为每年1%；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大众租赁所有；租赁期届满，租赁标的资产所有权以1元的名义货价转让给承租人，暨合同履行完毕后，租赁物所有权分别转移至上海长江口、张北数据港和杭州西石。同时，该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由上海长江口以其合法持有的云创互通60%的股权为全部债务提供质押，并为云创互通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云创互通成立于2017年4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议案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具体说明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 号文核准，2017 年 1 月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6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10,67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9,700,000.00 元，扣除公司为发行 A 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人民币 9,9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371,020,000.00 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预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宝山数据中心	34,249	3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	4,913	1,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	6,102
合计		69,162	37,102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 （1）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效益。
- （2）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实际开展。
- （3）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毕。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宝山数据中心	30,000.00	28,547.29
2	技术研发中心	1,000.00	-
3	偿还银行贷款	6,102.00	6,105.48
合计		37,102.00	34,652.77

公司拟将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扣除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本董事会召开日已支付的采购款 98.12 万元，扣除本董事会召开日后续仍需支付的采购款 248.00 万元）的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131.05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公司拟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将该项目全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 1,014.88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1）宝山数据中心项目

经过批发型数据中心业务的高速发展，公司已经在国内互联网批发型数据中心用户市场上占有领先优势。凭借公司高效的运营能力以及与阿里巴巴建立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合作共同为阿里巴巴提供数据中心服务和网络宽带服务。2015 年，公司已与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签订协议，公司按照要求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及机柜托管服务，在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吴淞科技园 2 号厂房和 3 号厂房投资建设数据中心，该数据中心服务规模为 1,327 个 8KW 电力容量机柜。

本项目已取得闸发改投备【2014】68 号、静发改委备变【2016】第 6 号项目备案，并获得上海市宝山区环保局出具的说明，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长江口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运营，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计划总投资为 34,2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支出	投资额（万元）
电气系统	15,112
制冷系统	7,802
综合通讯管理系统	2,661
房屋改造	2,934
建设期房租物业管理费	652
建设期管理费用	1,224
建设期利息费用	751
铺底流动资金	3,114
合计	34,249

本项目假设 10 年经营期，本项目达产年产值预计可达 1.64 亿元，年均净利润 3,447 万元/年，净利润率 22%，投资收益率（IRR）15.23%，财务净现值（ic=10%）6,073.47 万元，投资回收期 5.11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2）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投入 4,913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提高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方面的应用研发能力，更有力地承担产品开发和改进、人才培养、技术支持和决策、产学研联合等职责，使公司的数据中心服务在品质和附加值方面不断提高，保持公司研发能力的国内领先地位。

本项目已在上海市静安区发改委完成项目备案，取得闸发改投备（2014）68 号备案意见，并获得上海市静安区环保局出具的函件，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备案到期后进行了重新备案，于 2016 年 9 月取得了静发改委备变【2016】第 6 号备案意见。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运营，计划建设周期 1 年，计划总投资为 4,9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设备购置	4,011.55
2	其他建设费用	508.48
3	配套流动资金	393.05
合计		4,913.08

本项目有助于公司不断保持和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说明

（1）宝山数据中心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未变更，分二期进行模块化开发建设，宝山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5 年 6 月建设完毕，二期工程于 2016 年 3 月建设完毕。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宝山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均已投入运营，累计已实际投入金额 28,547.2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效益 3,869.34 万元，已达到预计效益，募集资金结余（含利息）1,131.05 万元存储于公司已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2）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尚未实际开展，募集资金（含利息）1,014.88 万元存储于公司已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宝山数据中心项目

公司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已于 2016 年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已实现预计效益，基于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管理，强化能耗控制的经营理念，项目实际投入额较预计额发生部分结余。

2、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鉴于公司业务逐渐扩大，现有江场三路 166 号办公场地已无法再增设技术研发中心。为确保公司技术研发的开展，公司已对既有的研发组织架构及相关资源进行了调整和整合，承担了部分技术研发中心功能。鉴于现阶段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新建数据中心迅速增长导致负债规模较大，故变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入为归还银行借款。

三、详细介绍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机构	偿还本金时间	剩余本金 (万元)	本次偿还金 额(万元)
1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2019年2月4日	1,000.00	1,000.00
2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2019年2月4日	500.00	500.00
3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2019年2月4日	500.00	500.00
4	【民生银行金桥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2019年6月7日	1,500.00	145.93
合计			3,500.00	2,145.93

根据数据港与中信银行徐汇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沪银【贷】字/第【201806-002】”、“(2018)沪银【贷】字/第【201806-027】”、“(2018)沪银【贷】字/第【201807-031】”的合同，与民生银行金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X18000000079218 号”的合同，数据港借款共计 3,500.00 万元用于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2,145.93 万元将用于归还上述借款，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实际归还银行借款之日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亦属于归还上述归还银行借款范畴。本次归还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改善现金流状况，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次将宝山数据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能有效控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如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说明有关情况

本次归还银行借款无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